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文官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歡迎您一起加入服公職的行列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國家的靈魂。為了國家的發展，政府需要遴選優秀的人才加入施政團隊，因為惟有一流的公務人員才能打造一流的政府。而政府選才的主要途徑就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依現行法制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考試錄取人員皆會分發任用，加上公務人員有身分保障權，職業穩定性甚高，是青年學子進入職場的重要選擇管道。公務人員考試分成三大類，一、高等考試(分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二、特種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前二類為初任考試，主要招考對象為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畢業、專科學校、高中高職畢業及年滿18歲以上國民之資格者，第三類則僅限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宣導主要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因此尤其注重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特種考試相關訊息之傳播。

簡介資料中首先列出國家考試體系，讓有志參與國家考試青年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之全貌；接著列出各考試承辦單位所經辦之考試業務名稱及其聯絡電話；再後為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中身心障礙人員、後備軍人、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應各種公務人員初任考試均一律減半收費，以照顧弱勢同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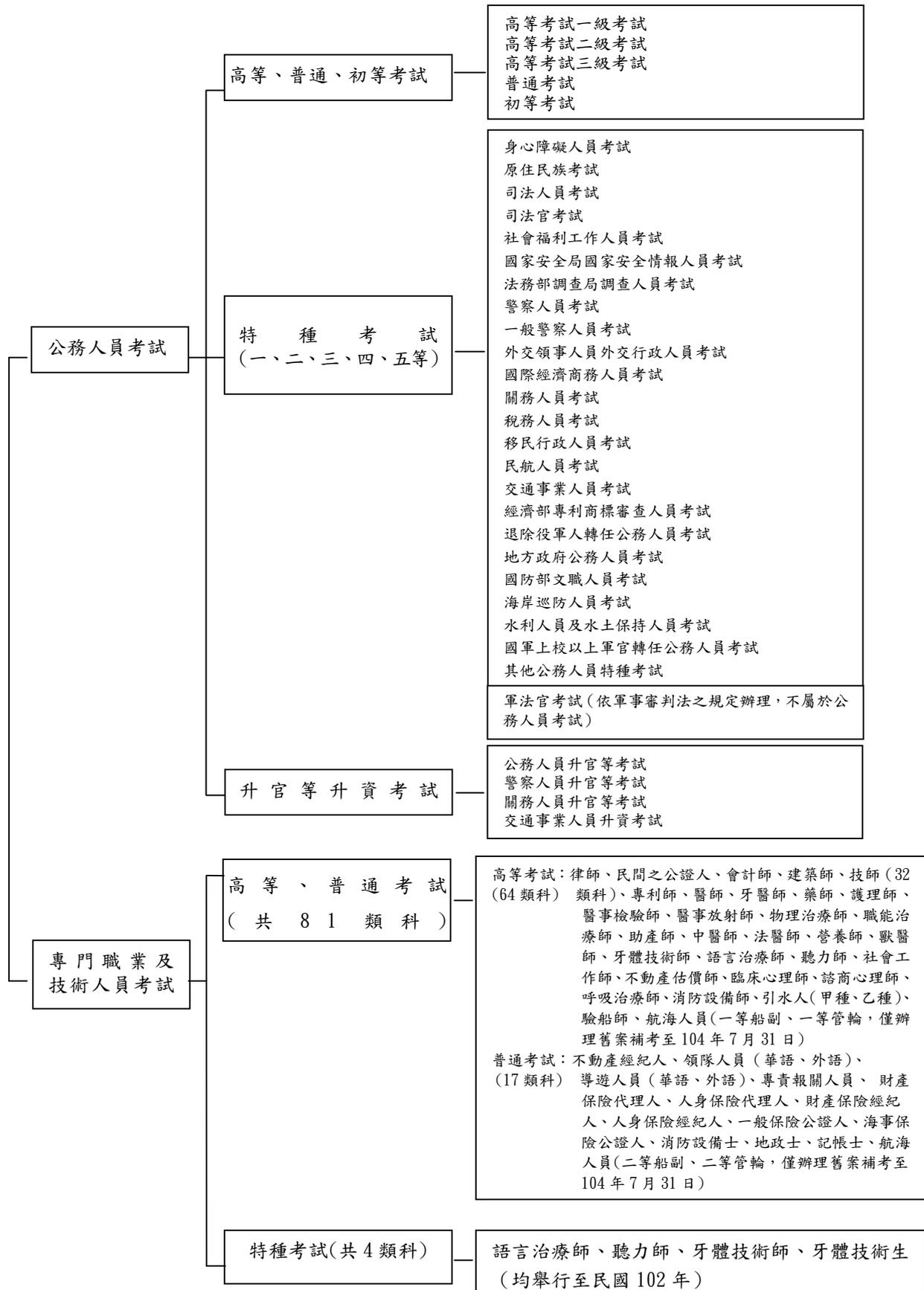
最後按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順序，以表格方式逐一介紹各該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包括年齡、兵役、體檢規定）、應試科目數、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間、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初任薪資狀況等，提供您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相關細節，歡迎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再次的邀請您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加入公職行列，一展長才！

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於網路上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國家考試架構



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078 3956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3081、3083 3085、3086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軍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3109、3110 3113、3125 3165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12、3114 3115、3116 3119、3120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3111、3117 3128、3164 3314、3365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醫事人員、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醫師分試等考試暨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電腦化測驗及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中醫師特考、語言治療師特考、聽力師特考、牙體技術人員特考及中醫師特考、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選會字第 09600074001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暨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二、應考須知及書表費。
-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應考須知及書表費，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六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各依其規定。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高等考試	
1.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二、普通考試	
1.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三、初等考試	
1.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1.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4.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5.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1.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 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元
3.佐級	每人每次八百元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一、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1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18 類 科。	1. 分三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著作或 發明審查, 第三試為 口試(團 體討論。但 到考人數 不足5人者, 採個別口 試)。 2. 第一試 通過者始 得應第二 試,第二 試通過者 始得應第 三試。	1. 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具 博士以上 學位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 限制;無 需體格檢 查。	第一試 3 科(不 分普通、 專業科 目)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 及格者,以 薦任第9 職等任用。 限制轉調 1 年(不 得轉調原 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 關及其所 屬機關、 學校以外 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 暨地方政 府機關,依 據所應考 試職系、 類科,從事 不同內容 工作。以 一般行政 類科為例, 包括一般 行政管理 、文書處 理、速記 、議事、 事務管理 、財務管 理、倉庫 管理、物 料採購、 出納、打 字等。配 合職務調 動遷移、 輪值、加 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 者,以薦 任第9職 等本俸一 級任用, 支58,200 元(以一 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46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46 類 科。	1. 分二試, 第一試為 筆試,第二 試為口試 (集體口 試。但到 考人數不 足2人時, 採個別口 試)。 2. 第一試 通過者始 得應第二 試。	1. 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具 碩士以上 學位。 2. 無兵役 限制;無 需體格檢 查。	第一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 及格者,以 薦任第7 職等任用。 限制轉調 1 年(不 得轉調原 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 關及其所 屬機關、 學校以外 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 暨地方政 府機關,依 據所應考 試職系、 類科,從事 不同內容 工作。以 一般行政 類科為例, 包括一般 行政管理 、文書處 理、速記 、議事、 事務管理 、財務管 理、倉庫 管理、物 料採購、 出納、打 字等。配 合職務調 動遷移、 輪值、加 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 者,以薦 任第7職 等本俸一 級任用, 支49,145 元(以一 般行政類 科為例)。
三、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4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58 類 科。	1. 以筆試為 主,其中生 藥、中藥 、基藥、 鑑定類 科之「中 藥組織切 片、實地 操作及鑑 定」、技 藝類科之 「產品設 計實務」 二科目係 以實地考 試方式為 之。	1. 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具 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 畢業或公 務人員普 通考試及 格滿3年 者得應考。 2. 無兵役 限制;除 航空駕駛 及航空器 維修兩類 科需依航 空人員體 格檢查標 準辦理體 格檢查外 、其餘類 科無需體 格檢查。	8 科(2 普通、6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 及格者,以 薦任第6 職等任用。 限制轉調 1 年(不 得轉調原 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 關及其所 屬機關、 學校以外 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 暨地方政 府機關,依 據所應考 試職系、 類科,從事 不同內容 工作。以 一般行政 類科為例, 包括一般 行政管理 、文書處 理、速記 、議事、 事務管理 、財務管 理、倉庫 管理、物 料採購、 出納、打 字等。配 合職務調 動遷移、 輪值、加 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 者,以薦 任第6職 等本俸一 級任用, 支46,225 元(以一 般行政類 科為例) 訓練期間 先以委任 第五職等 任用者, 支43,35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練 期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四、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36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39 類 科。	以筆試為 主,其中新 聞廣播類 科之「國語 播音及閩 南語播音」 或「國語播 音及客語 播音」二科 目係以實地 考試為之。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 公務人員初 等考試及格 滿 3 年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航空 器維修類科 需依航空人 員體格檢查 標準辦理體 格檢查外, 其餘類科無 需體格檢 查。	6 科 (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委 任第 3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1 年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 外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以 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包括一般行政管 理、文書處理、速 記、議事、事務管 理、財務管理、倉庫 管理、物料採購、出 納、打字等。配合職 務調動遷移、輪值、 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36,27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五、 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類 科等 15 科別。 2. 技術類 設電子 工程 1 科別。	以筆試為 之。	1. 具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4 科 (2 普通、2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委 任第 1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1 年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 外之機關、 學校任 職)。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以 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包括一般行政管 理、文書處理、速 記、議事、事務管 理、財務管理、倉庫 管理、物料採購、出 納、打字等。配合職 務調動遷移、輪值、 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委任第 1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29,3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類	試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	訓期	練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尚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提存、所得稅等)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文、亞文、葡萄牙文等13組；外交行政人員：未分組。視用人機關需要舉辦。	2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1. 筆試及口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至45歲。 2. 學歷：外交領事人員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外交行政人員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已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7科(不分普通、專業科目)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外派時派薦任第7-8職等三等秘書。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職務。外派時派委任第5職等主事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6個月。	1. 外交領事人員主要工作為處理外交領事業務，包括對外雙邊或多邊之交涉、保護僑胞及護照簽證等工作，需依規定輪派駐外職務。 2. 外交行政人員主要工作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及外交領事人員專業加給，月薪約48,000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2. 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月薪36,000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文、亞文、葡萄牙文、國際經貿法律等13組。視用人機關需要舉辦。	2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1. 筆試及口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至4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已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7科(不分普通、專業科目)	1.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薦任第6-7職等科員；外派時派薦任第7-8職等三等秘書。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6個月。	從事涉外經濟商務工作，必須派駐亞太、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區服務。調經濟部期間，在經濟部所屬涉外機關服務。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外派時改支國外待遇。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 考試	三 等 考 試	三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第 一 試 錄 取 者 始 得 應 第 二 試。 第 一 試 為 英 語 會 話;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1. 年齡：三等 考試：18 至 45 歲(飛航 管制科 18 至 35 歲);四等 考試：18 至 45 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精神狀 態等。飛航 管制科並需 通過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航空人員體 格檢查標準 之體格複 檢。	三 等 考 試 7 科(2 普 通、5 專 業); 四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4 專 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取得第 6 職等任用 資格;四等 考試及格委 任第 3 職等 任用資格。 2. 本考試及 格人員,滿 訓練期及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實 際任職 3 年內不得 轉調原缺 分發占缺 任用機關 (構)以外 之機關(構), 並須於交 通部暨其 所屬機關 (構)再服 務 3 年,始 得轉調上 述機關(構) 以外機關 (構)任 職。	1. 飛航管 制科:11 個 月。 2. 飛航諮 詢科:6 個 月。 3. 航空通 信科:6 個 月。 4. 航務管 理科:6 個 月。 5. 三等航 空管制、通 信科別人 員,於訓練 期滿前應 通過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指定之航空 英語能力檢 定,未定檢 或合格者, 應予補訓, 補訓不及 格者,不得 轉任第 1-3 職等。	1. 飛航管制:即空 中交通管理員,負 責在航空器起飛、 飛航中途及降落階 段,提供航空器之 管制服務。因係提 供全天候之航務服 務,需配合班務輪 調,並可能輪調離 島機場。因採證照 制度,管制員需持 有執業證書、檢定 證、體檢證才可 值班。 2. 飛航諮詢:負責 提供台北飛航情報 區之飛航情報,並 與國際飛航情報單 位交換各項動態與 靜態資訊之業務, 並在台北、桃園、 高雄等機場之飛 航諮詢台等地點 輪值。 3. 航空通信:處 理航空固定通信及 行動通信之業務, 依排班表輪值。 4. 航務管理:違反 機場禁建及其他影 響飛航安全事項之 查報及處置,航空 器失事、意外事件 或危險事件之緊急 處理及查報,場面 安全檢查及整潔 維護等。	1. 飛航管制: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月薪約 61,335 元。 2. 飛航諮詢: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四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36,275 元。 3. 航空通信: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四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36,275 元。 4. 航務管理: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四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36,275 元。	
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	三 等 考 試	三 等 考 試	三 等 考 試 均 行 巡 行 巡 監 試 為 第 一 筆 測 驗, 第 二 筆 測 驗, 第 三 筆 測 驗, 第 四 筆 測 驗, 第 五 筆 測 驗。 第 一 試 為 英 語 會 話;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1. 年齡：18 至 55 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海洋巡護科 另須具航行 員或輪機員 資格。 4. 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三 等 考 試 6 科(2 普 通、4 專 業); 四 等 考 試 5 科 (2 普 通、3 專 業)。五 等 考 試 4 科 (2 普 通、2 專 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分發第 5 職等或第 6-7 職等科 員或查緝 員。四等考 試及格分發 第 3-5 職等 辦事員。五 等考試及格 分發第 1-3 職等。	6 個 月。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 及安全維護;入出 港船舶或其他水 上運輸工具之安 全檢查;查緝走私 、防止非法出入 國、執行通商口岸 人員之安全檢查 及其他犯罪調查 。視業務實際需 要,部分工作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 執勤。	1. 三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分發 委任第 5 職等 或第 6-7 職等 科員或查緝員, 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分發 委任第 3-5 職 等辦事員職務, 敘委任第 3 職 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 約 36,275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考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第一試錄 取者,始 得應第 二試,第 二試及 格者,第 三試。 錄取者,始 得應第 二試,第 二試及 格者,第 三試。	畢兵役。但 核准免服兵 役或現正服 役中(含替 代役),法定 役期尚未屆 滿者,亦得 報考。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身高、 BMI指數、肢 體健全與 否、精神狀 態等。		職等佐理 員職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實際任職 6年內不 得轉調行 政院海岸 巡防署暨 所屬以外 機關任 職。			期滿及格分發 委任第1-3職等 佐理員職務,敘 委任第1職等本 俸1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 29,345元。 服務於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 各地區巡防局機 動查緝隊之海巡 專業人員每月得 另支領危險職務 加給6,745元。	
五、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經濟部專 利商標審 查人員考 試	二等考 試:機械 工程等12 類科;三 等考試: 商標審 查等23 類科。視 用機關 需要舉 辦。	二 試	舉 行,第 一試 錄取 者,始 得第 二試 。第 一試 為第 二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第 一 筆 試。 第 一 試 為 第 二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第 一 筆 試。	1. 年齡:18歲 以上。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二等考試 6科(2普 通、4專 業);三等 考試8科 (2普 通、6專 業)。	1. 二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7 職等任用 資格;三 等考試及 格取得薦 任第6職 等任用資 格。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實際任職 6年內不 得轉調經 濟部暨所 屬以外機 關任職。	4個月。	專利、商標案件審查 業務。	1. 二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49,145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46,225元。	
六、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	二等考 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8類組; 三等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14類 組;四等 考試:行 政警察人 員等5類 組。視用 機關需 要舉 辦。	筆 試(外 人考 口 試)	筆 試(外 人考 口 試)	1. 年齡:二等 考試:18至 42歲;三等 考試:18至 37歲;四等 考試:18至 37歲。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中央 警察大學碩 士以上畢 業;三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畢 業;四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或臺 灣警察專 科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二等考試 6科(2普 通、4專 業);三等 考試7科 (2普 通、5專 業);四等 考試6科 (2普 通、4專 業)。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中央警察 大學畢業 且三等考 試及格者, 分發巡官 等同等職 級職務,占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 階職務(科 員、課員、 組員、分 隊長等相 當職級職 務)。台灣 警察專科	1. 2至12 個月。 2. 曾修習 警察教 育課程 者,得 依規定 申請免 除教育 訓練。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分發至警察機 關服務,依據機關 實際需要任務指 派,執行行政、保 安、刑事、交通、 外事等警察工 作。勤務之執行方 式及時間依「警察 勤務條例」規定辦 理,每日勤務為24 小時,服勤之時間 以勤4、息8為原 則;勤務編配,採 行3班輪替或其他 適合實際需要之 分班服勤。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工作內容為預 防火災、搶救災害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為52,000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42,000元。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專業加 給及危險加給 約51,150元。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每月 薪俸、專業加給 及危險加給約 43,730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考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 指數、 視力、聽 力、辨色 力、血壓、 肢體健全與 否等。		學校畢業 及三等或 四等考試 及格人 員，分發 派任警 (隊)員 職務，占 警佐三階 至一階職 務。 2. 經警察特 考三等考 試及格後 並在警察 機關服務 滿1年， 具專科學 校或相當 專科以上 同等學歷 報警警 察中央警 察大學2 年制技術 系考試， 畢業後以 序列職務 任用。 3.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實際任職 6年內不 得轉調內 政部或行 政院海岸 巡防署及 所屬以外 機關、學 校任職。			及緊急救護等業 務工作。各機關因 消防勤務需要，得 調整消防人員服 勤地點及勤務時 間。目前各消防機 關多採勤1休1， 勤2休1等服勤方 式。	
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	二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第 一 錄 取 者，始 得 第 二 應 試。 第一 試為筆 試(外 事警 察人 員並 列考 外語 口試)； 第二 試為體 能測 驗。	1. 年齡：二 等 考 試：18 至 42 歲；三 等 考 試：18 至 37 歲；四 等 考 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 等 考 試為碩 士以 上畢 業；三 等 考 試為 獨立 學院 上學 校畢	二 等 考 試 6 科(2 普 通、4 專 業)；三 等 考 試：7 科(2 普 通、5 專 業)；四 等 考 試：6 科(3 普 通、3 專 業)。	1.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巡 官 等 同 職 級 或 警 (隊) 員 職 務。 2. 取 得 考 試 及 格 資 格 之 日 起， 實 際 任 職 6 年 內 不 得 轉 調 內 政 部 或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18 至 24 個 月。	1. 行 政 警 察 主 要 工 作：分 發 警 察 機 關 服 務， 依 據 機 關 實 際 需 要 任 務 指 派， 執 行 行 政、 保 安、 刑 事、 交 通、 外 事 等 警 察 工 作。 勤 務 之 執 行 方 式 及 時 間 依「 警 察 勤 務 條 例」 規 定 辦 理， 每 日 勤 務 為 24 小 時， 服 勤 之 時 間 以 勤 4、 息 8 為 原 則； 勤 務 編	1. 以 行 政 警 察 為 例， 三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 每 月 薪 俸 及 加 給 約 為 52,000 元。 四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 每 月 薪 俸 及 加 給 約 42,000 元。 2. 以 消 防 警 察 為 例， 三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 每 月 薪 俸、 專 業 加	

項目 考試別	考類	試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三、四等水上警察人員另須具輪機員或航行員及格資格。 3. 兵役：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BMI 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與否等。		防署及其所屬以外機關、學校任職。			配，採行 3 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 2. 消防警察主要工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工作。各機關因消防勤務需要，得調整消防人員服勤地點及勤務時間。目前各消防機關多採勤 1 休 1，勤 2 休 1 等服勤方式。	給及危險加給約 51,150 元。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約 43,730 元。
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 8 組。四等考試：調查工作組 8 組。五等考試：調查工作組 4 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	三等、四分等三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分等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第二試及格者，應得第三試。	1. 年齡：18 至 30 歲。 2. 學歷：三等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已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與否等，調查工作組等 5 組尚有身高及 BMI 指數限制。	三等考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四等考試 5 科(2 普通、3 專業)；五等考試 4 科(2 普通、2 專業)。	1. 及格人員派任薦任第 6 職等科員。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1 年。	從事反制敵諜、檢肅貪污、防制重大經濟與洗錢犯罪及緝毒等工作。必須配合工作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及格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任用敘薪，月薪約 77,000 元。			
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 員考試	三等考試：政經組 6 組；四等考試：政經組 6 組；五等考試：行政組 4 組。	三等、四分等三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	1. 年齡：18 至 35 歲。 2. 學歷：三等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三等考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四等考試 5 科(2 普通、3 專業)；五等考試 4 科(2 普通、2 專業)。	1. 及格人員派任薦任第 6 職等科員。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	1 年。	從事安全情報工作，須配合業務需要遷調、加班。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俸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類	試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組。視用人機關需用需要辦。	五等	考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第三試。	學歷限制。 3. 兵役：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須已服畢兵役或於筆試考後4個月內退役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與否等。	(2 普通、2 專業)。	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約 33,275 元。 2.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29,345 元。	
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等 13 科；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8 科；五等考試：船舶 2 科。視用人機關需用需要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業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三等、五等船舶駕駛及輪機工程科另須具航行員或輪機員及格資格。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等。	三等考試 7 科(2 普通、5 專業)；四等考試 5 科(2 普通、3 專業)；五等考試 4 科(2 普通、2 專業)。	1. 三等考試及薦任第 6 至 7 職等科(課、隊)員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 3 至 5 職等辦事員。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任職。	4 個月。		關務人員未區分職系，採任職期間調任及內外勤輪調，外勤業務常須不分晝夜三班輪值碼頭監視、船舶抄查、貨櫃查驗等。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 53,00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 43,0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 33,000 元。	
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科、財稅法務等科；四等考試：財稅行政科。視用人機關需用需要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業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制。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三等考試 7 科(2 普通、5 專業)；四等考試 5 科(2 普通、3 專業)。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稅務員；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 4 至 5 職等稅務助理員。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4 個月。		主要辦理國稅稽徵業務。須配合季節性或專案性業務加班或出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及第 4 職等專業加給，每月薪資約 36,505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考 數	考 方	試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科 目	試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年內不得轉調原發用機關,須經原發區分屬服務滿3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屬以外機關任職。				
十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社會福利 工作人員 考試	三 等 考 試	社 會 行 政 科 、 社 會 工 作 科 ； 四 等 考 試 ： 保 育 人 員 科 。	考 試 ： 社 會 行 政 科 、 社 會 工 作 科 ； 四 等 考 試 ： 保 育 人 員 科 。	筆 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三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 、 4 專 業) ； 四 等 考 試 5 科 (2 普 通 、 3 專 業)。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發用以外之機關,須經3年,始得轉調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4 個 月。		1. 三等考試：(1)社會工作人員：主要工作性質為辦理有關收容業務及個案管理、紀錄、生活輔導、離院評估等,視各機關需要輪值三班、加班及出差。(2)輔導員：主要工作性質為安養老人及教養兒童、少年之輔導工作,需輪值三班及加班。 2. 四等考試保育人員：從事家童生活管理照護事項,需輪值三班及加班,無固定假日。	1. 三等考試以社會行政科為例,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十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 考試	三 等 考 試	公 設 辯 護 人 等 18 類 科 ； 四 等 考 試 ： 法 院 書 記 官 等 5 類 科 ； 五 等 考 試 ： 法 院 書 記 官 等 2 類 科 。	考 試 ： 公 設 辯 護 人 等 18 類 科 ； 四 等 考 試 ： 法 院 書 記 官 等 5 類 科 ； 五 等 考 試 ： 法 院 書 記 官 等 2 類 科 。	三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 ，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 第 一 試 未 錄 取 者 ， 不 得 應 第 二 等 考 試 ； 四 等 考 試 及 五 等 考 試 均 採 筆 試 方 式 。		1. 年齡：三等考試：18至55歲；四等考試：18至45歲(法院書記官無上限,執達員55歲,執行員50歲)；五等考試：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但法官、醫師	三 等 考 試 8 科 (2 普 通 、 6 專 業) 但 公 職 法 醫 師 5 科 (2 普 通 、 3 專 業) 、 鑑 識 人 員 7 科 (2 普 通 、 5 專 業) ； 四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 、 4 專 業) ； 五 等 考 試 4 科 (2 普 通 、 2 專 業)。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五等考試及格派任第1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	4 至 12 個 月。		1. 分發至司法院：為紀錄書記官,辦理開庭紀錄等事項,無輪值三班,但須配合業務需要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職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等工作。需配合業務輪值、加班或出差。	以法院書記官為例,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及第4職等專業加給,月薪約36,505元(紀錄書記官可另按月增支專業加給4,700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第二試不錄。	須領有醫師證書者，始得報考；為四等以上高中、職業學校畢業；五等以上學業；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鑑識人員、法警及監理員另有色力等規定。三等設辯護人、公證人、調查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類科體格檢查。	通、2專	及格資格之日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之職。				
十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 試	設三等考 試司法官 類科。	本考試分 三試舉行， 第一、二、 三試均為筆 試，第一、 二、三試未 錄取者，不 得錄取第二 、三試。	1. 年齡：18至5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	第一試2科；第二試5科。	1. 派任薦任第6至8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之職。	2年。		1. 分發至司法院：擔任法官，主要為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由各法院院長視業務狀況核派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擔任檢察官，主要工作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任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需配合業務輪值、加班或出差。	職前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支給，月薪約43,350元。訓練期滿及格分發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月薪約99,000元。
十五、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66類科； 四等考 試：一 般行政 等59類 科；五等 考試：一 般行政 等	筆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三等考試8科(2普通、6專業)(特殊類科5科，2普通、3專業)；四等考試6科(2普通、4專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	4個月。		分發至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項目 考試別	考類	試科數	考方	試式	應考資格、年齡、兵役、體檢規定	應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	訓期	練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尚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提存、所得稅等)
		17	類科。	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3. 無兵役限制。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業);五等考試4科(2普通、2專業)。	務;五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滿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29,345元。
十六、 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	鐵路 高員三類級:18類科;員級:19類科;佐級:14類科;士級:1類科。 公路 高員三類級:10類科;員級:10類科;佐級:7類科;士級:1類科。 港務 高員三類級:11類科;員級:10類科;佐級:2類科;士級:7類科。		1. 筆試,需要另予考實地考試或第體測。第錄一試者,應得第二試。 2. 鐵路人員佐級車輛、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類二體測。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高員三級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員級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佐級及士級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鐵路部分類科有特殊體檢規定。	鐵路 高員三級8科(2普通、6專業);員級6科(2普通、4專業);佐級4科(2普通、2專業);士級3科(1普通、2專業)。 公路 高員三級8科(2普通、6專業);員級6科(2普通、4專業);佐級4科(2普通、2專業);士級3科(1普通、2專業)。 港務 高員三級8科(2普通、6專業);員級	1. 高員三級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員級考試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佐級考試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	4個月。		分發至各交通事業單位,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如旅客營運、鐵路工程、公路監理、公路工程等。	以鐵路人員為例,高員三級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月薪約46,225元、員級考試約36,275元、佐級考試約29,345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6科(2普通、4專業);佐級2科(2普通、2專業);士級3科(1普通、2專業)。	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十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防部文 職人員考 試	一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7 類 科; 二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8 類 科。 視 用 人 機 關 任 用 需 要 舉 辦。	一 等 考 試 分 三 試 舉 行,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著 作 審 查, 第 三 試 為 口 試 (團 體 討 論); 二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 第 一 試 為 筆 試, 第 二 試 為 口 試 (集 體 口 試)。 第 一 試 未 錄 取 者, 不 得 應 第 二 試; 第 二 試 未 錄 取 者, 不 得 應 第 三 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一等考試為博士畢業;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一 等 考 試: 筆 試 3 科 (不 分 普 通、 專 業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筆 試 6 科 (2 普 通、 4 專 業)。	1. 一等考試及格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二等考試及格派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4 個 月。		從事一般行政工作,配合業務需要遷調、加班。	一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 每 月 薪 資 約 58,200 元; 二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 每 月 薪 資 約 49,145 元。
十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13 類 科; 三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37 類 科; 四 等 考 試: 一 般 行 政 等 43 類 科; 五 等: 一 般 行 政 等 15 類 科。 機 關 任 用 需 要 舉 辦。	筆 試 (電 腦 打 字 類 科 併 採 實 地 考 試)	1. 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2. 年齡:18歲以上。 3. 學歷: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三等考試為獨立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4. 無兵役限制。 5. 無特殊體檢規定。	二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 4 專 業); 三 等 考 試: 7 科 (2 普 通、 5 專 業); 四 等 考 試: 6 科 (2 普 通、 4 專 業); 五 等 考 試: 3 科 (1 普 通、 2 專 業)。	1. 二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三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四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五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4 個 月。		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工作性質內容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	1. 二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9,145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3.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4.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考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2.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				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29,345元。
十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 考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4 類科;二 等考試: 一般行政 等 9 類 科;三等 考試:一 般行政 等 31 類 科;四等 考試:一 般行政 等 32 類 科;五等 考試:一 般行政 等 16 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一 等 考 試分三 試舉行,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著作 或發明 審查,第 三試為 口試;二 等考試 分二試 舉行,第 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 口試;第 一試未 錄取者, 不得應 第二 試;第 二試未 錄取者, 不得應 第三 試。三 等、四 等、五 等考試 均採筆 試。	1. 限具原住 民身分者 報考。 2. 年齡:18 歲以上。 3. 學歷:一 等考試為 博士畢業; 二等考 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 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 學校畢業; 四等考 試為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 試無學歷 限制。 4. 無兵役 限制。 5. 無特殊 體檢規 定(僅監 所管理 員、法 警類科 須體 檢)。	一 等 考 試3科(不 分普通、 專業科 目);二 等考試6 科(2普 通、4專 業);三 等考試7 科(2普 通、5專 業);四 等考試6 科(2普 通、4專 業);五 等考試4 科(2普 通、2專 業)。	1. 一 等 考 試及格 派任第 九職等 職務; 二 等 考 試及格 派任第 七職等 職務; 三 等 考 試及格 派任第 五職等 或薦任 第6至 7職等 職務; 四 等 考 試及格 派任第 3至第 5職等 職務; 五 等 考 試派任 第1職 等職務。 2. 訓練期 滿翌日 起服 務3年 內,不 得轉 調原 分發 占缺 任用 以外 之機 (構)、 學校。 訓練 期滿 成績 及格 取得 考試 及格 資格 之日 起6年 內不 得轉 調原 住 民地 區或 辦理 原 住 民 事 務 之 中 央	4 個 月 。	辦理原住 民族相 關業務, 並依據 所應考 試職系 類科,從 事不同 內容工 作。以 一般行 政類科 為例,工 作內容 包括總 務、出 納業務 、為民 服務、 研考、 檔案管 理、文 書收發 等,須 配合職 務輪調 及實務 歷練,並 視工作 需要加 班及出 差。	1. 一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敘薦 任第9 職等本 俸1級 薪俸,每 月薪資 約 58,200 元。 2. 二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敘薦 任第7 職等本 俸1級 薪俸,每 月薪資 約 49,145 元。 3. 三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敘薦 任第6 職等本 俸1級 薪俸,每 月薪資 約 46,225 元。 4. 四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敘委 任第3 職等本 俸1級 薪俸,每 月薪資 約 36,275 元。 5. 五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敘委 任第1 職等本 俸1級 薪俸,每 月薪資 約 29,345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				
二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 人員考試	設三等考 試水利工程、水土 保持工程類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 3. 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畢兵役或核 准免服兵役 或於筆試考 畢後 4 個 月內退役並 有證明文件 者。	8 科 (2 普通、6 專業)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 任第 6 至 7 職等職 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3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 機關，並 須再分別 於經濟部 水利署暨 所屬機關、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暨 所屬機關 服務 3 年，始得 轉調上述 機關以外 任職。	4 個月。		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水利、水土保持等業務。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二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 人員考試	二、三、 四等考試 均設移民 行政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二等考試 分三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試 ，第二試 為體能測 驗，第三 試為口試 ；第一試 錄取者， 第二試， 第二試達 及格標準 者，始得 應第三試 ；第三試 錄取者， 第三試及 四等考試 分二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業 ；四等考試 為高中以上 學校畢業。 3. 兵役：依法 負有服兵役 義務或服志 願役者須已 服畢兵役或 於筆試考畢 後 4 個月 內退役並有	二等考 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三等考 試 7 科(2 普通、5 專業)； 四等考 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1. 二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7 職等職 務；三等 考試及格 派任委任 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 四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 3 至第 5 職 等職務。 2. 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 之日起 3	1 年。		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業務，多數為外勤大隊職缺，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	1. 二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俸、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約 56,160 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俸、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約 52,970 元。 3.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俸、專業加給

項目 考試別	考 類	試 科 數	考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科 目 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 期	練 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舉行,第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為體能 測驗;第一試錄取 者,始得應第二試 。	證明文件 者。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視力、聽力 、辨色力、 血壓、肢體 健全、精神 狀態等。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以 外之機 關,並須 再分別於 內政部暨 其所屬機 關再服務 3年,始 得轉調上 述機關任 職。				及危險加給約 43,020元。